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澳門燈都合唱聯誼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9/2026。

澳門燈都合唱聯誼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燈都合唱聯誼會。

第二條

宗旨

宗旨為秉承愛國愛澳之精神，組織本澳燈都愛好曲藝及歌唱愛好者，通過推出的平台，推廣及傳播澳門本土的藝術文化，推動澳門及大灣區及各地區之間的藝術文化之交流，加強各地曲藝及歌唱愛好者的共同交流與學習，讓更多曲藝及歌唱愛好者登上舞台；讓曲藝文化帶給他們不單純是歌聲，更帶給他們健康與快樂。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商業大馬路67號南灣半島地下E鋪。

第四條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本會之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本澳燈都鄉親及贊成本會宗旨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一) 各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七條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

(一)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選舉會長、副會長、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亦得召開會員大會。

(四) 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出第二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

(五)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九條

理事會

(一) 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條

監事會

(一) 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3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35,00)

第一公證署

悦享生命教育研究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8/2026。

悦享生命教育研究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悦享生命教育研究協會”

會”，英文名稱為“The Association for Blissful Life Education Research”。英文簡稱為“TAFBLER”。（以下簡稱“本會”），其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388號東華新村第一座7樓D，如有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會址可作遷改。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1. 提高本澳居民的生命意義感及幸福感。
2. 積極提升本澳居民對生命教育知識的瞭解及應用。
3. 推廣相關的學術交流和培訓活動。
4. 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施政，以推動本澳生命教育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自然人、法人會員，在填妥入會表格及繳納會費，並經理事會批准後均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1.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受本會提供的福利。
2.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選舉會員大會主

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2. 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組成，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亦得召開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

5.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6. 本會可為在生命教育研究領域作出卓越貢獻之人士，頒布榮譽會士頭銜，作為本會最高榮譽；本會還可聘請多名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學會顧問等職銜，以便助力本會之發展。

第八條
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2.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4. 為方便開展各項學術活動及教育活動，經理事會決議可成立各專門部門。

第九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2.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3. 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

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1.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繳交的會費、各界人士贊助及政府資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2. 本會的資產，任何機關及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附則

1. 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
2. 本會章程若有未盡善之處，由會員大會決議修訂。
3. 本會章程未有規範事宜，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40,00)

第一公證署

澳門电子竞技總會青年委員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40/2026。

澳門电子竞技總會青年委員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本會訂名：澳門电子竞技總會青年委員會。

葡文名稱：Comissão de Jovens da Federação de Jogos Electrónicos de Macau。

英文名稱：Youth Committee of the

Macau E-Sports Federation (英文簡稱為“YMESF”)。

本會會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74號湖景豪庭第二座一樓V座。

第二條 宗旨

宗旨是凝聚青年力量，嚮應並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導向，全力推動電子競技和數字化體育普及化發展，搭建青年交流互動平台，深化組織合作；促進並提昇行業長遠發展，培育國際視野的複合型人才，助力行業升級，鼓勵建構健康行業生態，引領青年正向成長，增強澳門青年在行業產業鏈之競爭力，並致力推動多領域跨界交流合作。

第三條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本會存續期為無限期，愛國愛澳，附屬於澳門電子競技總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承認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間的申請者，辦理申請入會手續，經理事會及一名常務副會長批准，繳納會費，均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二) 會員可享有參與本會主辦的各項活動，以及被選派為代表，代表本會對外作賽的權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負有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支持會務工作；
- (三)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
- (四) 繳納會費。

第七條 會員身份之喪失

凡違反本會章程、影響本會聲譽者，如勸告無效，經理事會議決有權予以警告乃至終止會籍的處分。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八條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常務副會長兩名及副會長若干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長為本會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督促理事會、監事會工作。

四、每次舉行會員大會會議時，會長擔任大會主持；當會長缺席時，由其指定一名常務副會長、副會長或組織架構之其他機關成員代行擔任會員大會主持。

五、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由理事會召開。在必要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五分之一成員以正當理由提出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

六、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形式通知、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之方式通知，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七、在不妨礙法律及本章程之其他規定下，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的贊同票方可通過。

八、會長及常務副會長之解任，須會員大會全體出席會員之贊同票方可通過。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大會有以下權限：

- (一) 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監事會的相關意見書；
- (二)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作出相應決議；
- (三) 通過翌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預算；

(四) 按理事會提名，授予名譽會員榮譽；

(五) 在接獲對理事會的決議上訴時作裁決；

(六) 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下得解散本會。

第十一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

二、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管理會務及制訂工作報告。

三、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各若干名，成員總數為單數，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四、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安排理事主持，並領導有關會務工作，理事會決策時，須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方為有效。

五、經理事會推薦及會員大會批准，本會得聘請有關人士為永遠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理事、名譽顧問、法律顧問。

第十二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工作，查核本會之財產。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及副監事長若干名，成員總數為單數，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十三條 審判委員會

一、審判委員會係就理事會就體育方面所作出決定之上訴機關。

二、審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成員總數為單數，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四章 運作

第十四條 內部規章

一、本會設內部規章，訂定各級領導架構的具體產生辦法，規範轄下各部份組

織，行政管理及財務運作細則，有關條文由理事會制定。

二、理事會設有技術部、裁判部、培訓部、賽務部、聯絡部、宣傳部、總務部、財務部，有需要時可設立特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各部門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兩名、成員最多四名，總數為單數，理事會得委任非理事會成員之會員擔任各部門架構職務。

第十五條 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惟本章程第九條第七款之規定的修改須獲全體出席會員之贊同票。

第十六條 簽名方式

任何具法律效力之行為之文件以及涉及本會之銀行戶口及有關財務之文件，一概須由本會會長、理事長，以及一名常務副會長共同簽署。

第十七條 經費

團體入會須繳納入會基金及每年繳納會費，為支持會務活動，本會得向有關部門申請經費及接受社會熱心人士的贊助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條

會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3,51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510,00)

第一公證署

澳門提柯區青年發展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

月二十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42/2026。

澳門提柯區青年發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性質及存續期)

1. 本會定名為「澳門提柯區青年發展協會」，中文簡稱為「提柯青年發展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Jovem de Macau “Tai O””，英文名稱為“Macao “Tai O” Yout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是“澳門提柯區坊眾互助會”之屬會。

2. 本會為一非牟利性質團體，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生效，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

1. 愛國愛澳。
2. 團結提柯區青年，凝聚青年力量，增強社會責任感。
3. 培育青年領袖，推動社區服務，助力社區建設。
4. 關注青年成長，推動生涯規劃與全面發展。
5. 引導青年參與社會事務，提升公民意識與社會擔當。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76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入會資格)

凡年齡介乎18至45歲之青年，認同本會宗旨，填寫入會申請表並經理事會審批通過，即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選舉及被選為本會組織架構成員；
2. 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服務；
3. 對會務提出建議及批評；
4. 享有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資源。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會員須履行以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2. 積極參與本會活動及會務；
3. 按時繳納會費；
4. 維護本會聲譽，不得從事損害本會利益之行為。

第七條 (退會及處分)

1. 會員可自願退會，需提前十四天向理事會提交書面申請。
2. 會員若違反章程或損害本會聲譽，理事會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八條 (機關)

本會的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九條 (職責和權限)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1. 制定及修改組織章程；
2. 根據章程選舉會員大會領導成員、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根據理事會建議，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顯著貢獻的人士擔任名譽會長及顧問；
4. 審議及議決理事會之年度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5. 聽取及議決理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之介紹，以及理事會提出對會務其他的建議；

6. 議決本會的解散及訂定資產之處理辦法；

7.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而解散本會的決議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領導架構)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不少於兩名，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1. 會員大會於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最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亦得召開會員大會。

2. 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

第二節 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職責及權限)

理事會職權如下：

1. 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處理日常會務及籌辦活動；
4. 提交年度管理報告及財務預算；
5. 審批會員入會及退會申請；
6. 籌募及管理經費。

第十三條 (組成)

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及理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會議之召開)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十五條 (職責及權限)

監事會職權如下：

1. 監督理事會運作及財務狀況；
2. 列席理事會會議；
3. 向會員大會提交監察報告。

第十六條 (組成)

監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人及監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會議之召開)

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四節 共同規定

第十八條 (任期)

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職位空缺)

1.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可接受其成員之請辭；
2. 會員大會領導成員之空缺於出現空缺後第一次會員大會領導成員會議中補選，並報平常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3. 理事會或監事會之空缺由該組織有關成員於會員中選出，並由會員大會委任；
4. 填補之人選應執行職務直至被取替之成員任期完結為止。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收入來源)

1. 本會會員繳納的會費；
2. 本會在開展工作中獲得之收費、資助和捐贈；

3. 其他合法收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章程修改)

1. 本章程由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生效；
2. 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於會員大會；
3. 本章程之解釋權屬於會員大會；
4. 本章程如有未定明之處，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有關法例規定辦理。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4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645,00)

第二公證署

粵港澳大灣區家族傳承規劃學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90號。

粵港澳大灣區家族傳承規劃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粵港澳大灣區家族傳承規劃學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LANEAMENTO DE LEGADO FAMILIAR DA GRANDE ÁREA DA BAÍA”，英文名稱為“GREATER BAY AREA FAMILY LEGACY PLANNING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一、支持國家發展大局，助力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共榮，實踐「一國兩制」新格局，共創可持續未來。

二、促進家族、企業與財富的代代傳承，協助會員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與方

案，讓家族精神、企業文化及物質財富能夠順利延續至下一代。

三、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交流平台，連結三地資源，推動跨地域、跨行業的深度合作與知識共享，促進區域繁榮和社會進步。

四、引領家族與企業正視創新變革，強化企業傳承與社會責任感，培養下一代具備全球眼界與本土情懷的領袖人才。

五、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教育，提升家庭與企業財富規劃、保值增值的能力，讓資產和價值觀兼備傳遞。

六、建立高質素社群，推動知識。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六街223號海洋花園櫻花苑8樓A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條 使本會負責之方式

本會所有行為、合約及文件須由本會主席簽署。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 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8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

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根據《公證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二款f項的規定，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ASO 5檔案組內，編號為9/2026。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A FACULDADE DE EDUC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英文名稱為“UNIVERSITY OF MACAU FACULTY OF EDUCATION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UMFEDA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一、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俾利喇街華樂大廈1樓D”。

二、本會可透過會員大會決議更換會址。

第三條

性質、開始運作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並自註冊成立日起開始運作，其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四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

(一) 愛國愛澳、團結各屆校友；

(二) 加強澳門大學教育學院之校友與母校間的聯繫，成為母校、學院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三) 號召校友為母校的發展作出貢獻；

(四) 舉辦對會員有意義的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五) 關注並參與推動澳門教育或其他專業知識的發展；

(六) 團結學界，參與及服務社會。

第五條 收入

本會財政收入源自：

- 一、會員繳交的會費；
- 二、本會活動的收費；

三、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任何捐獻及資助，但該等捐獻及資助不得附帶任何與本會宗旨不符的條件。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

一、凡認同本會宗旨及章程之澳門大學教育學院畢業生，經理事會批准後，可成為會員。

第七條 權利

一、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參加本會的活動；
- (二) 出席會員大會；
- (三) 享有提案權、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 (五) 查閱本會機關的會議記錄、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帳目；
- (六) 法律及章程賦予之其他權利。

第八條 義務

本會會員應有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 支持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三) 致力於本會會務的發展，並維護其聲譽；
- (四) 不作出傷害本會聲譽的行為，團結校友，協助推行會務；
- (五) 法律及章程賦予之其他義務。

第九條 退出及除名

一、在下列情況下，將喪失會員資格：

(一) 應會員本身的退會要求；

(二) 對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損害本會聲譽行為的會員；或發現會員有品德不良者，經理事會審查、決議，並由會長同意後，可開除其會籍，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二、本會建立完整的會員名冊，並根據變化情況及時調整。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十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名及副會長若干名，人數須為單數，由會員大會選出，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會員大會會長只可連任兩次。

三、會長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對外代表本會，並負責協調本會工作。會長可出席理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有發言權。

四、會員大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並透過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並須最少於八天前通知會員。

五、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的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亦得召開大會。

六、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或以上的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少，均可作出決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贊同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召集書須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八、會員大會的決議應載於會議錄簿冊內，以供會員查閱。

九、會員大會擁有以下權限：

- (一) 通過和修訂本會章程；
- (二) 選舉和罷免各機關成員之職務；
- (三) 審議和通過年度會務報告、財務帳目及監事會意見書；
- (四) 通過本會的政策、活動方針及對其他重大問題作出決定；

(五) 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十二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日常會務運作。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秘書長一名、財務一名及理事若干名，人數須為單數；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理事長只可連任兩次。

三、理事會日常會務工作由理事長主持，副理事長、秘書長、財務及理事協助處理工作。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決議指派之副理事長代其行使職務。

四、理事長負責召開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正式成員出席，方可進行議決，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五、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並載於簿冊內，以供查閱。

六、理事會之權限：

(一)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向會員大會負責；

(二) 負責本會的管理及運作，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年度賬目和由監事會發出之意見書；

(三) 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及維持本會的會務及各項活動，按章程規定召集會員大會；

(四) 審批會員入會及退會申請、制訂會員之會費，議決會員之紀律處分等事宜；

(五) 在認為有需要時，設立各委員會及組織架構成員，並在理事會領導下工作；

(六) 接受資助、津貼、捐贈或遺贈；

(七) 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十三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若干名及監事若干名，人數須為單數；每

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監事長只可連任兩次。

三、監事長可出席理事會會議，有發言權。

四、監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並載於簿冊內，以供查閱。

五、監事會之權限：

（一）監察理事會的工作，查核賬目，就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書及年度賬目發表意見；

（二）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十四條 榮譽職位

一、凡對本會的發展有所貢獻或在教育領域內有成就的人士，經理事會建議，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可擔任本會榮譽會長或榮譽顧問職務。

二、榮譽會長或榮譽顧問享有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之權利。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簽署方式

一、本會一切責任之承擔，包括法庭內外，由會員大會會長、理事長、監事長任意二人聯名簽署，加蓋本會公章，方為有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條 附屬機構的設立

為落實及推動服務及工作，本會將視乎實際情況或需要，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區設立附屬機構或屬會，必須經理事會議決同意後，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需通知澳門大學並獲得確認。

第十七條 附則

一、如需修改本章程，可經理事會建議，交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並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按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解散本會的決議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周成俊

（是項刊登費用為 \$4,18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185,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

CERTIFICADO

茲證明：

壹 — 附於本證明之影印本與正本一式無訛。

貳 — 該影印本取自載於本署之社團及基金會存檔處第1/2026卷第2號文件之《澳門智匯科技交流促進會》之設立章程。

叁 — 本證明共7頁，均蓋上鋼印為據，並由本人簡簽。

CERTIFICO:

UM — Que a fotocópia apensa a esta certidão está conforme o original.

DOIS — Que foi extraída neste Cartório do original dos estatutos da «澳門智匯科技交流促進會», arquivada neste Cartório sob o n.º 2 do maço n.º 1/2026 de Depósito de Associações e Fundações.

TRÊS — Que no seu conjunto constitui um documento de 7 folhas autenticadas com o selo branco e por mim rubricadas.

澳門智匯科技交流促進會 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定名中文名稱為“澳門智匯科技交流促進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馬場東大馬路238-312號廣福安花園第七座10樓BA，透過會員大會決議，可將會址遷往其他地方及可在外地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本會之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四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以創新驅動為指導，以推動產業發展為目標，大力促進經濟社會發展進步。

第五條 目的

推廣科學論壇交流平台建設、協同創建科學交流活動。

第六條 會員資格加入、退出及除名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對本會發展有幫助的人，經由理、監事推薦，會長及理事長同意方可加入，不須任何理由都可以申請退出本會，除名則是嚴重違反本會的宗旨，經理事會決議，便可除名。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可以參與本會的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擔任本會之職務；

(2) 可以參與本會的會員大會，共同討論會議事項並參與投票；

(3) 可參與本會舉辦或經由本會推介之任何活動。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

本會會員須遵守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所有經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通過之議決案；

(2) 維護本會名譽；

(3) 積極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第九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2. 會員大會有以下職責：

(1) 決定本會會務；

(2) 制定、修改及解釋本會章程；

(3) 修訂入會基金及會費；

(4) 選舉和任免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5) 審查、討論及通過理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6) 解散本會。

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其成員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組成。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4.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普通會議，由理事會召集和主席主持，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所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大會之召集須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各會員，召集書內應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5. 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由主席或理事會理事長召集。

6. 會員大會之投票方式為不記名投票，會員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而解散本會的決議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7. 會員得授權其他會員作為其代理人出席會員大會；為此目的，受權人須出示一份由授權人簽署的文書作為憑證。

第十一條 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

2. 理事會有以下職責：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2) 處理本會之行政工作；

(3) 領導及維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4) 決定新會員之入會；

(5) 管理本會會員；

(6) 編制賬目；

(7) 製作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

(8) 制定、修改及解釋內部規章；

(9) 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

3.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4. 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由理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討論及安排會務活動，如存在必要的理由，可由理事長隨時召開特別會議。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關。

2. 監事會有以下職權：

(1) 監察理事會之行政活動；

(2) 查閱本會賬目。

3.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若干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4. 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經費

本會的活動經費來源：

(1) 會員繳納之會費；

(2) 活動籌辦單位的籌集資金；

(3) 各方的捐贈及資助。

第十四條 補充事項

1. 本會章程未盡善之處由本會會員大會討論並通過進行修改。

2. 本章程未有規範的所有事宜，皆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執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潘世隆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21 de Julho de 2026. — O Notário, Marcelo Poon.

(是項刊登費用為 \$2,8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88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CERTIFICADO

澳門浙江社團總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組織社團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存放於本署之4/2026號檔案組內，並登記於第1號“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內，該組織章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

澳門浙江社團總會
章程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浙江社團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葡文名稱為“União Geral das Associações de Zhejiang (Macau)”，英文名稱為“General Association of Macau Zhejiang Organization”，是一個非牟利社團，並受本章程及澳門現行法律管轄。

第二條
(會址)

一、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第五街賀田工業中心十樓；

二、本會可透過會員大會決議更換會址。

第三條
(開始運作及存續期)

本會自註冊成立日起開始運作，其存續期屬無限期。

第四條
(宗旨)

擁護“一國兩制”，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愛國愛澳。團結在澳註冊的浙江社團、鄉親、友好人士，促進澳門、浙江兩地在經濟、文化、教育及科研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為兩地的繁榮與發展作出貢獻；協調和帶領在澳的浙江社團發展會務；與國際浙江社團聯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浙江的經濟繁榮、社會穩定作出努力。

第五條
(收入)

本會的收入來源主要為：

一) 會員繳付的入會費；

二) 來自本會活動的收費；

三) 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任何資助及捐獻。

第六條
(入會資格)

凡與浙江產生關係或聯繫的機構及年滿18歲之個人，贊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為社團會員、個人會員兩種，其入會資格如下：

一) 社團會員：凡在澳門政府註冊登

記的浙江社團，填妥入會申請表，提交三個月內有效的社團證明書、代表人證件副本及一寸半正面半身相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並可委派一人為代表，如社團之代表人有變更時，需要具函向本會申請更換代表人。

二) 個人會員：經兩位理監事成員介紹，填妥入會申請表，提交有關證件副本及一寸半正面半身相片，可申請入會。

三) 入會之批准：以上入會申請，均需經理事會批准後方得成為會員。而不獲批准者，理監事會無需作任何解釋。

第七條 (權利)

本會會員：

- 一) 可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
-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可參與本會的活動，享受本會所辦各種福利、文教、康樂事業之權。

第八條 (義務)

本會會員均必須：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大會決議；
- 二) 獲選為本會各機關的成員後，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
- 三) 按時繳付入會費；
- 四) 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五) 推動本會會務發展；
- 六) 維護本會的聲譽。

第九條 (退出及除名)

一) 若自行退出本會，應提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理事會作出通知；

二) 會員積欠會費超過壹年，經催收仍不繳交者，作自動退會論。

三)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破壞本會名譽者，經理事會決議及會長同意後，視其情節給予相應之處分，嚴重者處予開除會籍，其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第十條 (法人的機關)

本會的機關包括：

- 一) 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 二) 訂定本會工作方針；
- 三) 制定及修改會章。

四) 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團、理事會、監事會等領導機構之成員。

五) 審查及批准理事會之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及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六) 履行法律定之其他義務。

七) 會員大會由全部會員組成，設會長團，在大會閉會期間由會長團領導理事會處理會務。

八) 會員大會由會長或會長指定人士召集及主持。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議人數半數以上同意取決，但法律規定需要更多票數之情況則除外。

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大會之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十) 會員大會會議要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若人數不足，半小時後召開第二次召集之會議，無論出席人員多寡均可決議。

第十二條 (會長團)

一) 會長團由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一人及副會長若干人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由會員大會選出；

二) 會長團是領導本會會務的最高領導核心；

三) 會長是本會會務的決策者，領導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四) 若遇必須本會代表出席之社會活動，而會長無暇時，由會長指定之常務副會長或任一副會長代表出席或通知理事會委派適當人士出席。

第十三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常務副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人組成，由會員大會選出，人數必須為單數。

二) 理事會是本會的執行機構，並具有以下權力：

1. 負責本會具體會務並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2. 貫徹會長對會務工作的指導方針及各項具體要求；
3. 批准入會申請、對違例會員進行批評教育或處分；
4. 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專責工作部門；
5. 制作年度工作報告並將之交會員大會審議。

三) 理事長之職權

1. 理事長主持本會日常會務，辦理會員大會交辦之有關事務及定期召開理事會會議；
2. 每次會議由秘書記錄，由理事長簽署後交會長團備案；
3. 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副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務。

第十四條 (監事會)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之工作、查核本會賬冊，對本會賬目提出意見。並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第十五條 (名譽領導)

本會可聘請社會知名人士擔任本會榮譽或名譽職位，本會領導機構人員卸職後，可聘請擔任榮譽職位。

第十六條 (任期)

本會各領導機構成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附則)

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行，如有未完善之處，一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林笑雲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0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600,00)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60,00)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8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二條——本會總部設於澳門東望洋街15號友聯大廈4樓B座(本會會址)。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25,00)

第一公證署
澳門利民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41/2026。

澳門利民會
修改章程

第六章
同步視像會議

尚有需要，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可以視像會議方式在不同地方同步進行，須確保出席會議的成員能適當參與會議及直接對話。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60,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梁族青年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6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八條——會員大會

(1) 不變

(2) 會員大會必須於開會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或透過文書簽收方式作出召集，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3) 不變

(4) 不變

(5) 不變

(6) 不變

(7) 不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40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05,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物理暨教育研究會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7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九條
理事會

(一) 保持不變

(二)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由理事互選產生（理事長最多只可以連任兩屆）。

(三) 保持不變

(四) 保持不變

(五) 保持不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Mak Pou Sam

第二公證署
亞洲星暉舞蹈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9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二條——本會總部設於澳門東望洋街15號友聯大廈4樓B座(本會會址)。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25,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

CERTIFICADO

澳門句容聯誼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簽署修改章程，其修改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9/2026-A號“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檔案組”編號3，有關章程之修改文本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句容聯誼會之修改章程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九條
(權限)

一、 [保留]

二、 會員大會有以下權限：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但須獲本會所有社員之四分之三贊同票才可通過。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鄭玉球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0,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國際職業標準舞協會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CERTIFICADO

澳門澳大利亞商會

Câmara de Comércio da Austrália

Macau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MACAU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Notarial, desde 20 de Julho de 2026, sob o n.º 2, a fls. 5, no maço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f) d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Código do Notariado, referente ao ano 2026, a alteração parcial de estatutos, com termo de autenticação,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om o seguinte teor:

ALTERAÇÃO PARCIAL DE

ESTATUTOS

PARTIAL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ILLY CHUN-WING CHAN e DENISE LAU, na qualidade de, respectivamente, Presidente e Membro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Associação denominada “CÂMARA DE COMÉRCIO DA AUSTRÁLIA MACAU”, em Chinês “澳門澳大利亞商會” e, em inglês,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MACAU”, registada n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sob o n.º 8762, com sede em Macau, na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n.º 70, *Finance and IT Centre of Macau*, 5.º andar A12299, vêm, em cumprimento de deliberações aprovadas na reunião da Assembleia Geral da aludida Associação realizada em 25 de Março de 2026, declarar que foi aprovado aditar uma nova alínea f) ao artigo 2.º e uma nova alínea e) ao n.º 2 do artigo 4.º, e, bem assim, alterar o n.º 3 do mesmo artigo 4.º, os n.ºs 2, 4 e 5 do artigo 5.º, e os n.ºs 1 e 5 do artigo 8.º dos Estatutos daquela, os quais passam a ter o seguinte teor:

第2條

宗旨

本社團是一間非盈利組織，具備以下宗旨：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 c) (未作修改)
- d) (未作修改)
- e) (未作修改)
- f) 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與澳洲有關係的慈善機構合作並提供贊助。
- g) (原第 f 款)
- h) (原第 g 款)

第4條

會員資格

1. (未作修改)

2. (未作修改)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c. (未作修改)

d. (未作修改)

e. 贊助會員：向澳洲商會捐款至少 MOP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正），或董事會所定之更高金額之自然人、企業或組織。

f. (原第 e. 款)

3. 接受新的普通會員、中小型企業會員、企業會員及贊助會員須視填寫及簽署書面申請的候選人、理事會的批准以及適用入會費的支付情況而定。

4. (未作修改)

第5條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1. (未作修改)

2. 普通會員、中小型企業會員、企業會員及贊助會員均有權：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3. (未作修改)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c. (未作修改)

4. 在大會上，各普通會員均有一票，各中小型企業會員均有兩票，以及各企業會員均有三票。個人贊助會員均有一票；企業或組織贊助會員均有三票。

5. 各企業或組織贊助會員、中小型企

業會員及企業會員所持票數不可單獨行使。

6. (未作修改)

第8條

理事會

1. 會員大會由本社團所有普通、贊助、中小型企業及企業會員組成，為本社團最高權力機構。

2. (未作修改)

3. (未作修改)

4. (未作修改)

5. 企業或組織贊助會員、中小型企業及企業會員須以向大會主席提交委託書的方式委任自然人代表其出席大會

6. (未作修改)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c. (未作修改)

d. (未作修改)

e. (未作修改)

7. (未作修改)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8. (未作修改)

9. (未作修改)

a. (未作修改)

b. (未作修改)

c. (未作修改)

10. (未作修改)

Está conforme.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20 de Julho de 2026. — O Notário Privado, *Filipe Figueiredo*.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4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ANÚNCIO

Nos termos e para os efeitos previstos nos artigos 6.º, 22.º e 25.º do Estatuto dos Notários Privado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66/99/M, de 1 de Novembro, alterado e republicado pela Lei n.º 7/2016, faz-se saber que por despacho do Ex.^{mo} Senhor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da RAEM, de 15 de Junho de 2026, foi

autorizada, a pedido do Notário Privado Zhao Lu, a suspensã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como Notário Privado em Macau, e que a sua substituição seja assegurada pelo Notário Privado Álvaro dos Santos Rodrigues, com Cartório em Macau, na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759, 3.º andar, onde será exercida essa substituição, ficando o mesmo Notário Privado habilitado a praticar todos os actos em sua substituição,

designadamente, averbamentos e emissão de certificados, certidões e documentos análogos.

Macau, aos 16 de Julho de 2026.

Pel' O Notário Privado, *Adelino Correia*.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60,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7,069,530.50	
- 外幣	4,915,478.30	
AMCM存款		
- 澳門元	1,244,324,530.80	
- 外幣		
應收帳項	9,926,007.00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68,872,928.90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815,641,824.48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	60,622,892,749.7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21,354,885,878.76	
股票、債券及股權	50,523,573,330.20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4,923,327.64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215,337,557.38
- 外幣		7,221,573,948.88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8,820,651,057.44
- 外幣		45,863,648,769.26
公共機構存款		22,234,480,166.42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2,673,302,261.97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38,253,411,290.42
債券借款		820,066,672.31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2,206,119.20
債權人		
各項負債		
財務投資		
不動產	8,886,370.96	
設備	3,806,000.42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1,528,764.75	
內部及調整帳	1,824,162,657.06	1,596,774,063.04
各項風險備用金		722,981,232.73
股本		480,085,710.00
法定儲備		506,076,932.82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171,892,152.18
歷年營業結果		6,429,301,283.12
總收入		2,685,491,917.04
總支出	2,101,871,754.74	
代客保管帳		
代收帳	396,828,710.44	
抵押帳	17,569,977,443.52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2,184,206,202.91	
信用狀(借方)	188,801,314.65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396,828,710.44
抵押帳(貸方)		17,569,977,443.52
保證及擔保付款		2,184,206,202.91
信用狀		188,801,314.65
其他備有帳	59,215,383,899.19	59,215,383,899.19
總額	218,252,478,704.92	218,252,478,704.92

澳門分行行長

財務部總經理

黃斌

丁向東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0,00)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試算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 外幣		
AMCM存款		
- 澳門元	89,913,101.20	
- 外幣	73,222.70	
應收帳項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296,718.61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4,050,621.14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	3,729,772,269.25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411,548,30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30,609,628.91
- 外幣		83,830,169.19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7,353,406.71
- 外幣		1,554,064,741.68
公共機構存款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40,000,000.00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3,295,238,390.17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478,251.84
債權人		8,715,364.00
各項負債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1,676,493.84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2,781,129.27	
內部及調整帳	15,008,720.37	43,772,352.28
各項風險備用金		13,666,676.36
股本		150,000,000.00
法定儲備		32,000,000.00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歷年營業結果		72,719.29
總支出	81,180,801.54	
總收入		97,499,677.49
代客保管帳（借方）		
代收帳（借方）	164,839,786.80	
抵押帳（借方）	6,806,471,300.12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28,943,000.00	
信用狀（借方）	160,213,534.08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164,839,786.80
抵押帳（貸方）		6,806,471,300.12
保證及擔保付款（貸方）		28,943,000.00
信用狀（貸方）		160,213,534.08
其他備查帳	30,900,000.00	30,900,000.00
總額	12,548,668,998.92	12,548,668,998.92

行長

財務主管

呂可

蕭美顏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0,00)

HANG SENG BANK LIMITED

SUCURSAL DE MACAU

Balancete do razão em 30 de Junho de 2026

BALANCETE DO RAZAO EM 30 DE JUNHO DE 2026	SALDOS	
	DEVEDORES	CREDORES
CAIXA		
PATACAS	3,324,547.20	
MOEDAS EXTERNAS	21,079,114.29	
DEPÓSITOS NA AMCM		
PATACAS	282,086,231.31	
MOEDAS EXTERNAS	108,200,891.63	
VALORES A COBRAR	3,550,785.06	
DEPÓSITOS À ORDEM NOUTR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97,849,572.72	
DEPÓSITOS À ORDEM NO EXTERIOR	277,200,370.04	
OURO E PRATA		
OUTROS VALORES		
CRÉDITO CONCEDIDO	5,488,598,430.91	
APLICAÇÕE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	
DEPÓSITOS COM PRÉ-AVISO E A PRAZO NO EXTERIOR	2,995,629,506.38	
ACÇÕES, OBRIGAÇÕES E QUOTAS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CONSIGNADOS		
DEVEDORES		
OUTRAS APLICAÇÕES		
DEPÓSITOS À ORDEM		280,032,030.14
PATACAS		376,289,753.44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COM PRÉ-AVISO		
PATACAS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A PRAZO		19,805,025.19
PATACAS		690,481,691.66
MOEDAS EXTERNAS		
DEPÓSITOS DO SECTOR PUBLICO		
RECURSOS DE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RECURSOS DE OUTRAS ENTIDADES LOCAIS		5,945,451,392.30
EMPRÉSTIMOS EM MOEDAS EXTERNAS		
EMPRÉSTIMOS POR OBRIGAÇÕES		
CREDORES POR RECURSOS CONSIGNADOS		2,138,264.49
CHEQUES E ORDENS A PAGAR		
CREDORES		
EXIGIBILIDADES DIVERSAS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IMÓVEIS		
EQUIPAMENTO	471,344.67	
CUSTOS PLURIENAIIS		
DESPESAS DE INSTALAÇÃO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OUTROS VALORES IMOBILIZADOS	136,538.13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19,219,186.28	46,190,914.08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102,630,533.81
FUNDO DE MANEIO		150,000,000.00
RESERVA LEGAL		-
RESERVA ESTATUTÁRIA		46,847,504.87
OUTRAS RESERVAS		-
RESERVA DA REAVALIAÇÃO		1,637,950,658.22
RESULTADOS TRANSITADOS DE EXERCÍCIOS ANTERIORES		
CUSTOS POR NATUREZA	137,593,812.84	
PROVEITOS POR NATUREZA		137,122,563.26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108,620.86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22,384,389,952.60	
DEVEDORES POR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286,974,518.51	
DEVEDORES POR CRÉDITOS ABERTOS	86,111,232.09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108,620.86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22,384,389,952.60
CREDORES POR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286,974,518.51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86,111,232.09
CRÉDITOS ABERTOS		
OUTRAS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3,265,173,823.40	3,265,173,823.40
TOTAIS	35,457,698,478.92	35,457,698,478.92

O GERENTE DA SUCURSAL DE MACAU

O CHEFE DA CONTABILIDADE

ISIDORUS FONG

JEFFREY 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0.00	0.00
— 澳門元	411,295.90	0.00
— 外幣	1,326,787.10	0.00
AMCM 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3,901,533.57	0.00
— 外幣	0.00	0.00
應收帳項	0.00	0.00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647,161.74	0.00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2,201,894.80	0.00
金、銀	0.0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0.00	0.00
放款	574,412,102.11	0.0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0.00	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339,238,200.00	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286,201,481.00	0.00
承銷資金投資	0.00	0.00
債務人	0.00	0.00
其他投資	0.00	0.00
活期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0.00	2,486,035.04
— 外幣	0.00	18,066,201.35
通知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0.00	0.00
— 外幣	0.00	0.00
定期存款	0.00	0.00
— 澳門元	0.00	0.00
— 外幣	0.00	0.00
公共機構存款	0.00	0.00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0.00	0.00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0.00	0.00
外幣借款	0.00	966,173,108.96
債券借款	0.00	0.00
承銷資金債權人	0.00	0.00
應付支票及票據	0.00	0.00
債權人	0.00	338.40
各項負債	0.00	0.00
財務投資	0.00	0.00
不動產	0.00	0.00
設備	120,826.95	0.00
遞延費用	0.00	0.00
開辦費用	0.00	0.00
未完成不動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內部及調整帳	5,323,702.30	7,501,014.72
各項風險備用金	0.00	1,681,044.13
股本	0.00	150,000,000.00
法定儲備	0.00	0.00
自定儲備	0.00	0.00
其他儲備	0.00	2,256,184.38
歷年營業結果	0.00	64,424,944.00
總收入	0.00	33,883,488.37
總支出	22,687,373.88	0.00
代客保管帳	0.00	0.00
代收帳	0.00	0.00
抵押帳	290,782,608.70	0.00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0.00	0.00
代客保管帳（貸方）	0.00	0.00
代收帳（貸方）	0.00	0.00
抵押帳（貸方）	0.00	290,782,608.70
保證及擔保付款	0.00	0.00
信用狀	0.00	0.00
其他備查帳	128,669,001.89	128,669,001.89
總額	1,665,923,969.94	1,665,923,969.94

經理：林秀容

會計主管：朱景輝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0,00)